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丹凤县民政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陕西玖玖嘉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丹凤县老年养护院项目监理服务；

2. 工程地点：丹凤县龙驹街办赵沟村；

3. 工程规模：项目规划占地 15.67 亩，新建标准化老年养护大楼及消防水池等设施，总建筑面积 21336 平方米，建设相关配套设施、绿化、健身等其他设施，基础设施包括道路、管网、供电、绿化亮化、围墙等工程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（立项文件）：6700 万元；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刘建华，身份证号码：612523197810050018，注册/管理号：00736422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：按工程结算审计造价额的 1.70% 计取，费用约为 ¥ / 万元，最终酬金以工程结算造价按约定比例计算。

